

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

刘文忠

(经济管理系 91 级学生)

摘 要

在社会主义劳动力性质问题上,主要有两种理论:统制论与商品论。本文在辩证对待这两种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并对某些实质性问题作了阐述。进而强调,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必须对劳动力的商品性与社会性区别对待。

关键词:劳动力;统制论;商品论;社会性;商品性

1 劳动力统制论与商品论及其存在的缺陷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性质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理论:劳动力统制论与劳动力商品论。统制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在一起,为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劳动,全体劳动者共同支配着自己的劳动过程。因而,劳动力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为全社会所共有。劳动力商品论则从马克思关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出发(即从劳动者有人身自由、无生产资料出发)论述了劳动力的私有性,认为劳动力是商品,归劳动者所有。

由上可见,劳动力统制论以劳动力公有为核心,认为劳动力公有是社会主义存在的条件之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必然结果,它要求把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经济运行,从而出现了劳动力分配完全依靠国家指令性计划机制。劳动力统制论及由此而产生的指令性计划分配机制,妨碍了劳动力的正常流动,忽视了劳动者个人及其用人单位的意愿,损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劳动者充分发挥劳动能力,引致了劳动力资源利用上的浪费。

劳动力商品论对于统制论所造成的缺陷作了一定程度的弥补,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但自身仍具有较大的缺陷。商品论以劳动力私有为核心,认为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过程是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它要求把劳动力作为商品投入到经济运行中去,从而出现劳动力分配完全靠市场机制调节。劳动力作为商品,必然随着资本的变化而变化,劳动力配置,只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我们知道,社会资本在市场机制条件下,总是向着利润最大方向移动,使劳动力的流向也随之而变化,导致了经济发展的无政

本文于 1993 年 6 月 7 日收到

府状态，从而造成社会各部门劳动力不协调，生产过剩或劳动力闲置。尤其对整个社会经济来说，会造成发展的不平衡和严重的人、物浪费。此外，对于劳动者创造价值的分配问题，商品论也难以解释。劳动力是商品，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用于生产后，付给劳动者劳动力价值，也就不存在剩余价值了，这当然是和现实相悖的。

总之，劳动力的统制论与商品论都存在着较大的缺陷，靠其自身是无法解除的，必须从另一角度对劳动力性质问题加以审视。

2 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

劳动力的社会性，是指劳动力所具有的能够为国家调控的性质；劳动力的商品性，是指劳动力所具有的能够进行交换的属性。

我们知道，具有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物品不一定是商品，劳动力不能简单地被认为是商品。但它却具有商品的某些属性，如它具有价值与使用价值。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来决定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指劳动力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劳动力的价值，是形成劳动力社会性的基础，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形成劳动力商品性的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形成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是由社会统一占有的，社会按照劳动者为其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消费品，因而，劳动者要获得生活资料就必须为社会劳动，一切劳动者活动统一于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活动中，统一于获得生活资料的活动中。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从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劳动者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活动与自身获得生活资料的活动是统一的，从而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劳动力提供可能。此外，劳动力价值中还包括劳动力的培养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我们知道，劳动力的培养，劳动者智力和体力的提高，是由社会统一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已没有过去的那种私塾教育，即使是私立学校，也是很少的），其费用主要由社会负担，在社会主义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和运用。”从劳动者素质的角度也能看出，国家可以对劳动力宏观调控。因而，从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以及劳动者素质提高这两个方面，可以看出，劳动力能够为社会所有，劳动力的价值是形成劳动力社会性的基础。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力所具有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劳动力只有具备这种属性，才可以为他人所用，才可以去交换、流通，才能够实现自身的价值，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形成劳动力商品性的基础。

劳动力的社会性，为国家宏观调配劳动力提供可能，劳动力的商品性，使劳动力可以在市场上买卖交换。它们分别阐述了劳动力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但二者又是紧密相联、辩证统一的。劳动力的社会性，使国家能够对劳动力进行统筹调配，如果劳动者不满足国家安排，也完全可以到市场上择业，从而可以消除统制论所造成的妨碍劳动力正常流动、损伤劳动者积极性等缺陷。劳动力的社会性，可以使劳动者和他所占有生产资料相分离，使劳动过程由单个个体或小集体劳动转化为社会结合的许多人的共同劳动，并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发

展分工与协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与协作的发展,使劳动者不得不具备某项技术或能力(当然,这些技术和能力都是社会所需的),从而使劳动力具备了能够满足社会某种需要的属性,即具有了使用价值。因此,可以说,劳动力的社会性与商品性是统一的。

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说明劳动力既可以由国家统筹安排,又可以在市场上流通,一方面它符合国家干预经济的特点,另一方面又符合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3 对统制论与商品论存在问题的解决

在论述该部分之前,我想对劳动力是主体还是客体这一问题提一点看法。我们知道,劳动力是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它在劳动过程中的应用即为人的劳动活动,相对于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而言,它是主体。在劳动力未发生转让之前,劳动力与其所有者(劳动者)不可分割,为劳动者所有并受他支配,在使用过程中实现他的经济利益。一般来说,不同的劳动者具有不同的劳动力,任何既定的劳动者,其劳动力也是一定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劳动力是客体。因而,劳动力本身就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在生产中,它表现为主体,在流通中则表现为客体。所以对于社会范畴的劳动力流动和劳动力所有制,劳动力则表现其客体性。在上述的劳动力的二重性问题上,同样坚持这一观点。就劳动力的社会性而言,劳动力为社会所有,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劳动力进行宏观调配,劳动力处于被动地位,表现其客体性;同样,就劳动力的商品性而言,劳动者根据自身愿望及社会需求去选择职业,使劳动力在社会上流动,劳动力也是处于被动地位,表现其客体性。

对于统制论所造成缺陷的弥补,在前面已有简要的说明,这里再作进一步阐述。以前我们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强调劳动力的社会性而忽略其商品性,从而在劳动力所有制问题上,坚持公有制,对劳动力分配完全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机制。然而,社会需要是千变万化的,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无法准确地反映这一需要,也不能很好地解决劳动力在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分配比例。实行市场经济,在国家宏观把握劳动力的同时(一般指不要造成劳动力过多的浪费或不足),从劳动力的商品性角度,依靠价值规律对劳动力进行调节分配(随着市场体制的健全,这种调节将逐渐由自发状态转入自觉状态),可以较为合理地对劳动力进行配置。

对于商品论所造成的劳动力流动的盲目性及浪费,可以通过体现劳动力的社会性加以纠正和弥补。劳动力的社会性使国家可以对劳动力资源进行宏观调控,国家的这一职能是必要的。与劳动力在市场上自由流动的同时,国家可以通过引导资本流动及制定有关政策等手段,宏观平衡劳动力余缺,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从而弥补商品论所产生的缺陷。

劳动力的商品性与社会性是紧密联系的,在现实中我们必须二者兼顾。如我国已经建立并正在逐步发展完善的劳动力市场,其核心在于:一方面,劳动力根据价值规律、供求关系自由流动,体现了劳动力的商品性;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如建立劳动监察体制,推行劳动仲裁制度等)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保持市场上劳动力供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合理,体现了劳动力的社会性。再如我国目前高校的分配制度,也同样是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在经济生活中的体现。现实已经证明,统筹兼顾劳动力的二重性,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适应这一要求,才能充分发挥劳动力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

发展。

此外，劳动力的商品性也可以用来解释剩余价值问题。劳动力的商品性使其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在劳动力买卖过程中，劳动者不仅渡让了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而且也体现了劳动力价值。因为，就劳动力而言，他的使用价值与价值是紧密相连的，没有价值而只有使用价值的劳动力是不可想象的。而资本家所想购买的只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就是为了利用它们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来使资本增殖。”在生产中，劳动力使用价值使资本价值增殖，创造出了比自身大得多的价值，而劳动者所得到的报酬不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就是通过获得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而支付劳动力价值的手段来获取剩余价值。

4 二重性的区别对待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劳动力所具有的社会性与商品性，并不是在任何经济发展阶段二者都平等重要，在不同的阶段，它们是有侧重区别的。在我国建国初期，由于经济极为落后、贫穷，为巩固农业、建立工业基础，我们必须集中极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来进行生产，在那时，我们必须强调劳动力的社会性。事实已经证明，这一做法是必要的，正确的，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了不可否认的积极作用。而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市场体制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中，劳动力流动依靠国家指令性计划机制已经不能适应目前的发展趋势，我们不能再去强调劳动力的社会性，而应代之以劳动力的商品性。现实业已证明，在现阶段强调劳动力的商品性，弱化其社会性，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因而，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我们要区别对待劳动力的社会性与商品性，在劳动力的流动问题上，相应地采取国家调控或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机制，促进生产力发展。

最后，需要强调一点是，目前我国现状使我们必须着重于劳动力的商品性，但却不能否认劳动力的社会性，否则将导致商品论。商品论虽然符合了我国目前的发展趋势，但作为对某一社会范畴事物的定性理论，却有些偏颇，我们不能因为它符合某一发展阶段的现状而一概地去肯定它，商品论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被逐步修正。

参 考 文 献

- [1] 李福田，陈宇. 劳动经济学原理，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7
- [2] 魏坝主编. 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修订本.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 [3] 葛寿昌，王永江. 劳动经济学.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 4